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33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3日起停牌。

按照规定，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经与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有关各方协商和确认，本公司拟进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聘请了审计、评估、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审慎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整合并开展了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了股权转让工作，有序推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受到最新的监管政策及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与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论证，认为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成熟，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该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23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34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3日起停牌。按照规定，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

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由于受到最新的监管政策及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与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论证，认为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成熟，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该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23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35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鲍通波先生因履行职务，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0人。董事鲍通波先生因履行职务，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赵秀良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免去鲍通波先生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提名王海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更换事宜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36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37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寸滩6、7号泊位及配套高架桥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协议转让给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3日起停牌。

按照规定，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经与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有关各方协商和确认，本公司拟进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聘请了审计、评估、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审慎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整合并开展了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了股权转让工作，有序推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受到最新的监管政策及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与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论证，认为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成熟，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该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23日复牌。

本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前述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38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寸滩6、7号泊位及配套高架桥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协议转让给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3日起停牌。按照规定，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由中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3)01026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4,236,870.82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监管的要求。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说明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六、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七、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十、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十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十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十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十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十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十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十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十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十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十、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十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十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十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十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十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十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十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十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十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十、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十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十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十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十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十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十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